

**西南大学**  
**公费师范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名称	教育硕士
类别代码	0451
领域名称	学科教学（语文）
领域代码	045103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21年6月30日

# 学科教学（语文）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为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培养掌握学科教学（语文）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擅长教育研究、能够胜任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具备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职业素养的优秀语文教师。具体要求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情操和为基础教育发展服务终身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文化和学科前沿。具有符合时代要求的基础教育改革理念，深刻理解青少年儿童成长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能创造性开展教育教学工作，逐步形成个性化教育、教学和管理风格。

（三）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和管理工，具有育人为本、实践取向和终身学习的教师专业发展意识，具备校本课程开发和校本教研组织、实施能力，初步形成教师专业自我发展能力和团队发展引领能力。

（四）具有发现和提出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能针对学科课程教学与改革开展学科教育实证研究，不断推动自身的专业发展。

（五）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了解国外学科课程改革以及学科教育教学研究的现状，形成国际化视野。

## 二、培养方式

（一）积极探索与地方政府、地方师范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合作的培养方式，选择生源相对集中且具备条件的地方师范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教研机构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建设公费师范教育硕士培养基地。采取校内外“双导师制”，构建由校内导师和校外行业专家共同参与的“双导师”指导体系，共同承担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指导工作。

（二）以在职学习为主，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实行学分制。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采用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教学过程中加强案例教学、研讨式授课、模拟训练和情景教学等教学方法的运用。

（三）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校外实践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活动。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合适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关注实践与反思，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重视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促进专业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教师师德师风教育，使研究生树立长期从教的职业信念。

课程采取集中面授或在线学习加自主研修的方式完成教学，学习课程满 18 课时并辅之以一定自主研修计 1 学分。

1. 集中面授部分：利用寒暑假时间，研究生回校本部或培养基地完成，或集中在线授课，采用理论讲授、案例教学、课堂实录分析、专题研讨等方式进行。

2. 在线教学部分：利用业余时间，研究生通过 Blackboard 教学辅助平台，以个体学习为主、辅之以小组合作研究的在线学习，教师在线指导、答疑等方式完成。

3. 自主研修部分：由课程教师或指导教师布置读书、作业和调研考察等相关任务，研究生完成后提交课程教师或指导教师指导审阅。自主研修以理解和掌握课程知识、案例分析或实践应用等内容为主，可以通过在线学习、实践考察等多种方式进行。

4. 课程考核可通过考试、课程论文、教学设计、教学视频、实践考察和调研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严格制定课程考核标准，采取科学有效手段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

5. 通过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公共服务平台，与其他部属师范大学教育硕士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互认，共享优质资源。

### **三、学习方式、学制及学习年限**

公费师范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学制为 3 年。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

#### 四、课程设置、学分及考核方式

攻读公费师范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须完成以下课程的学习和必修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必修课 22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6 学分，教育实践研究 6 学分，自主创新学习 2 学分（可替代选修课 2 学分）。课程含课程思政示范课 2 门，案例课程 1 门，实践课程 1 门。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开课单位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1121000001002	外语(教育专业外语)	1	2	36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121000002003	政治理论(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1	2	36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121045100001	教育学原理	1	2	36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121045100003	课程与教学论	1	2	36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121045100005	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	1	2	36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121045100006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6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专业课	1121045103001	语文教材研究与教学示范	1	2	36	文学院	考查	课程思政示范课
		1121045103002	语文教学名师专案研究	1	2	36	文学院	考查	实践课程
		1121045103003	语文教学一课一法	1	2	36	文学院	考查	案例课程
		1121045103004	中小学文言文教学	1	2	36	文学院	考查	
		1121045103005	语文教学的技术与艺术	1	2	36	文学院	考查	
选修课	1121045103006	学科德育与班主任育人	1	2	36	文学院	考查	课程思政示范课	
	1121045103007	语文课标演变与教学	1	2	36	文学院	考查		
	1121045103008	语文教师人文素养与科研能力提升发展	1	2	36	文学院	考查		

必修环节	教育实践	1-5	6	完成相应总结、报告	
	自主创新学习	1-5	2	完成相应总结、报告	

## 五、必修环节

1. 教育实践研究：学生在工作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开展教育实践研究。开展教学设计、教育调查、案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专业实践考核采取学生提交年度总结报告、教育实践报告、教学设计总结、读书报告与学习报告等材料，考核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具体要求为：

(1) 实践案例研究：研究自身教学或管理实践，内容包括实践案例选取对象的背景与意义、案例分析的理论与技术、案例分析的过程与条目、案例分析的结论与启示等部分，字数不得少于 5000 字。计 2 个学分。

(2) 教育观察反思：进行课堂观察或教育活动观察，内容包括观察反思的对象选取与背景介绍、观察反思的视角与理论、观察反思的内容分析与结论等部分；须完成至少 10 个详细的教育观察报告，并附相应的完整观察视频。计 2 个学分。

(3) 教学专题研究：针对本学科、本岗位的教育教学实践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内容包括教学专题对象的选取缘由与研究意义、专题研究的思路与方法、专题研究过程的呈现与结论、专题研究对象的问题与归因、改善教学的方向与策略等部分，字数不得少于 5000 字。计 2 个学分。

### 2. 自主创新学习

完成读书报告、学习报告共 4 次以上。计 2 个学分。

## 六、学位（毕业）论文设计

1. 论文选题及报告要求：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与专业领域和方向相一致，来源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开题时间放在第三学期。学生须将开题报告交由校外导师和校内导师审定，经校外导师和校内导师同意后方可参加开题。根据研究生选题情况，学院成立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副高以上职称的校内外导师 3-5 人组成，对选题报告的依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是否具有应用价值或社会效益等进行论证和审查，审查小组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论证合格后研究生才能开展课题研究，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2.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要求：开题后半年左右提交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中期检查由学院组织校内外导师组成检查小组，对学位论文进展及培养过程中其他环节的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研究生着重对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阐述已完成的论文工作内容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对论文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尤其对与选题报告内容中不相符的部分进行重点说明，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需继续完成的研究内容进行论证。导师对研究生中期检查情况给出指导评语，评语包括对已有工作评价，以及对计划完成情况、研究生表现和今后工作的指导。检查小组对中期检查给予评定。在中期检查中，专家组认为确有创新、有可能成为优秀论文的学位论文，应予以重点关注。对于中期检查评定不合格者，应对其提出明确修改要求，并在半年后再次进行论文复查。未通过论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3. 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要求：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要求按《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西校[2020]331号）文件执行。学位论文至少应由具备高级职称的3位同行专家评审，其中必须有1位来自基础教育一线。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学位论文评阅通过；评阅意见中有1票“不同意答辩”，学位论文评阅不通过，取消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半年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评阅意见中有2票及以上“不同意答辩”，学位论文评阅不通过，取消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一年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答辩委员会应由5人以上（单数）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校外专家至少2名（行业专家至少1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至少3名。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在一年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在学校规定的毕业研究生离校时间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学校颁发学位证书。